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詹玫芳

被　　告　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靜妤

　　胡睿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8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5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69萬2,62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
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1-6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